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沃健先生、马东方先生对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表。经自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确认其已满足公司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